**2015年度新疆“民考汉”学生困难补助及奖学金**

**评定标准和方法**

**一、资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 “四个认同”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三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；

（四）遵守高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守则；

（五）学习刻苦努力，积极进取。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。

**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取消、暂停或减少资助 :**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;

（二）学习主观不努力， 两门主要课程 ( 必修课 ) 补考不及格者 ;

（三）虽未受到处分，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;

（四）参加宗教活动，穿戴宗教服饰 ;

（五）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;

（六）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；

（七）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。

**三、评选等级：**

1. 困难补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特困 | 贫困 |
| 金额 | 200元 | 100元 |

按各学院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排队，按上表的比例和金额，按年级分别造表发放。

1. 奖学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一等 | 二等 | 三等 |
| 金额 | 300元 | 200元 | 100元 |
| 允许不及格课程门数 | 11级2门 | 11级4门 | 11级6门 |
| 12级2门 | 12级4门 | 12级6门 |
| 13级2门 | 13级4门 | 13级6门 |
| 14级1门 | 14级2门 | 14级3门 |

12、13、14级学生按15年度平均成绩，15级按上学期平均成绩排队，按上表的比例和金额造表发放。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标准的降等级。12、13、14级超过6门，15级超过3门的，不得享受奖学金。单项奖：成绩全部及格以上的奖励100元。

（三）以上困难补助、奖学金金额将根据相应年度新疆教育厅拨付的金额进行调整。